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会寺镇台子坡村
粮蔬仓储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会寺镇台子坡村粮蔬仓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会寺镇台子坡村粮蔬仓储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普会寺镇台子坡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5-08-15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会寺镇台子坡村粮蔬仓储建设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 1218768.00 元)；实际支付价款以竣工决算价款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加锐 (豫 2412023202408445)。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按工程进度拨付。预留 3% 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保修

1. 整体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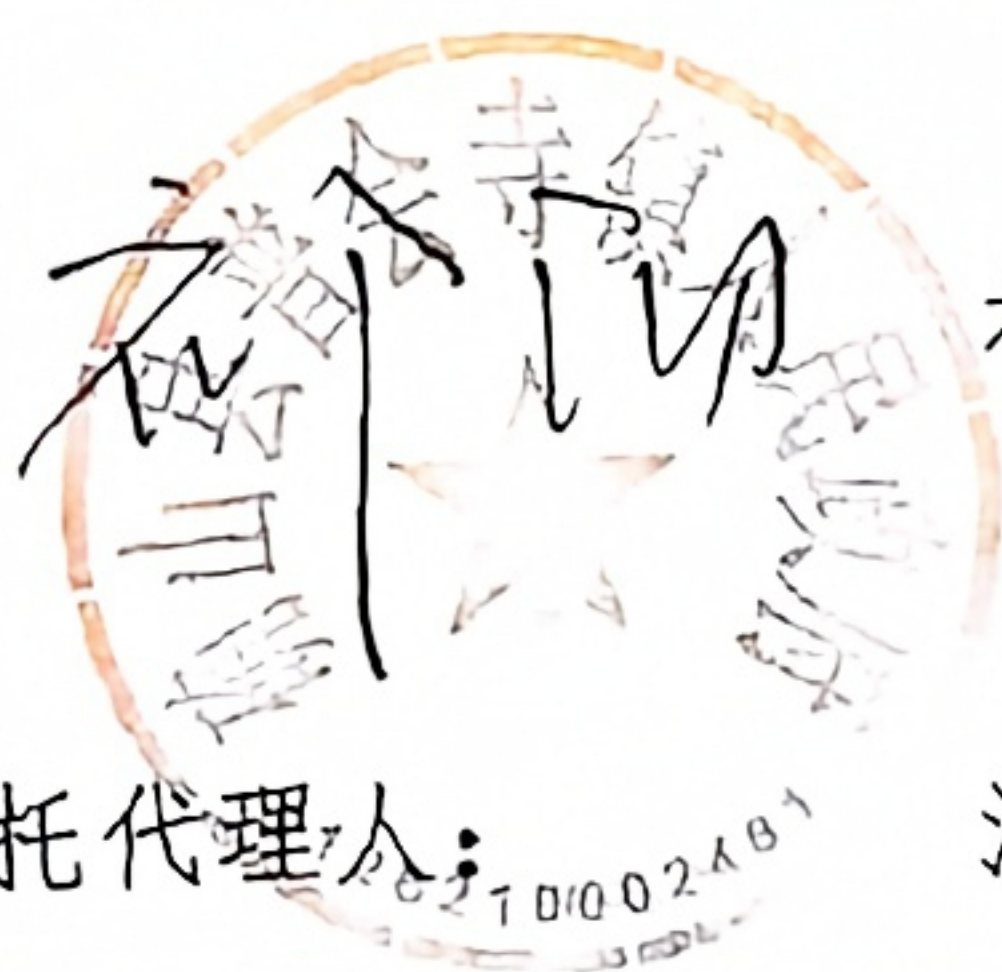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五、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娜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49X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3520181407

地址：确山县普会寺镇普会寺街 地址：西平县师灵镇师灵西街南 006

法定代表人：祁 阳 法定代表人：李娜

电 话：0396-7149024 电 话：18939671658